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孟丽、李源、柳吉弟现场参加，张辉阳、张辉、杨建兴、洪艳蓉、李成言、李宗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5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公司与杉杉商业、甘肃杉杉、国芳置业达成意向，拟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将标的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由国芳置业按照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收购甘肃杉杉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拟转让联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